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1)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委任主席和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組成之變更；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違反貸款契諾

董事會宣佈：

- (1) 高峰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2) 鄭明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 (3) 孫振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劉楊先生已被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5) 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分別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6) 陳孝華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為三年期貸款，未償還累計金額約港幣 64,200,000 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十一月到期。該貸款項下（除其他外）本公司承諾高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正在向貸款人申請相關的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峰先生（「高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的時間來追求他的個人和商業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高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

鄭明國先生（「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轄下安全環保委員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將繼續擔任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

孫振民先生（「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在支持本集團產品開發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孫先生將繼續擔任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兩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

高先生、鄭先生及孫先生分別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宜；他亦確認，他並無就其辭任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以及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高先生、鄭先生及孫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委任主席和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起，執行董事劉楊先生（「劉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劉洪亮先生（「劉先生」）和郭玉成先生（「郭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孝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62 歲，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劉楊先生之父親。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彼自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逾十年，其後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濰坊天弘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濰坊天弘企業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人民幣 1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因其於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持有 58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68.55%）之主要股東）之 38.0% 權益被視為擁有 221,9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26.05%）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

郭先生，61 歲，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於濰坊有機化工廠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山東省化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在化工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為人民幣 1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 584,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68.55%）之主要股東）之 6.5% 權益被視為擁有 37,96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4.46%）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41 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濰坊昌濰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化學。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在化工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320,000 元的基本薪酬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惟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本公司可向陳先生提供其他福利，可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僱員購股份期權可有權認購合共 460,000 股股份及 72,0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約 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郭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事宜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n)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違反貸款契諾

以下乃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 13.1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為三年期貸款，未償還累計金額約港幣 64,200,000 元，由本公司非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及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十一月到期（「貸款」）。該貸款項下（除其他外）本公司承諾高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正在向貸款人申請相關的豁免。有關貸款及豁免情況，於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